关于印发《2023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

发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双政办〔2023〕75号

各村（街）：

根据县应急局、财政局《关于预拨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金应急〔2023〕28号）文件，预拨我镇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5万元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该5万元用于救助本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。现将《2023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（街）按照方案要求抓紧时间做好此次洪涝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在8月底将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到位。

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0日

2023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和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资金发放对象

2023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前期各村上报的《洪涝灾害统计表》中的受灾人口并根据各村上报的受灾人口数量将救灾资金进行分配。为保障受灾群众充分得到帮助，享受此次洪涝灾害资金补助的户不再享受冬春救助资金补助。

1. 资金发放标准

各村可根据受灾户类型、受灾情况等因素民主评议资金，每户按照不低于300元且不高于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1. 资金发放程序

实施救助对象必须为受灾户且建立灾情台账。

1.民主评议。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（居）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，结合镇下拨的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人数等因素，民主评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，并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七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救助花名册报镇政府审核。

2.镇审核。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《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花名册》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救助标准、核定救助对象和金额后，将审核无误的《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花名册》公示3天。

3.资金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镇财政所将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完毕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**一要提高思想认识。**各村（街）一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在工作上抓紧抓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照时间节点，切实把此次洪涝灾害救助工作抓好落实。

**二要严格发放程序。**按照“有方案、有标准、有程序、有台账”的要求，资金发放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，手续完备（各村要做好民主评议会议记录、开会照片、公示照片、灾情台账、打卡花名册的留存）。

**三要加强监督管理。**镇、村要逐级建立洪涝灾害救助工作台账，保存资金分配、村评议、公示等相关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。要积极配合县财政、纪委、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**四要按时完成任务**。请各村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《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花名册》上报镇应急管理所，纸质版经村书记（驻村班子成员）、盖章后报送至镇应急管理所，联系人：冯吉，电话：7751200。

附件：双河镇2023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

双河镇2023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 | 受灾人口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双河村 | 32人 | 1500 |  |
| 街道 | 62人 | 2900 |  |
| 河西村 | 34人 | 1500 |  |
| 河东村 | 25人 | 1200 |  |
| 九房村 | 313人 | 14700 |  |
| 九龙村 | 30人 | 1400 |  |
| 皮坊村 | 20人 | 900 |  |
| 大桥村 | 105人 | 4900 |  |
| 鹤塘村 | 25人 | 1200 |  |
| 黄龙村 | 183人 | 8600 |  |
| 大畈村 | 239人 | 11200 |  |
| 合计 | 1068人 | 50000 |  |